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度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项目自评结果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机关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支出项目年初预算为55万元，财政资金拨付全部到位，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55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年度区机关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购买服务项目数量1个，合同签订覆盖率100%。

②质量指标：人员考勤达标率100%，工作质量达标100%

③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支付率100%。

④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额≤55万元。

2. 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就业人数3人

②可持续性影响：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年度区机关服务中心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区机关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支出项目年初预算为55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金额为55万元，无资金结余，预算执行率为100%。

2022年区机关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支出项目支出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齐全，在资金使用上执行了审批手续，支出证明单上有相关领导签字，不存在截留资金的行为，资金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将项目经费资金挪用的现象，资金使用较规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购买服务项目数量

此指标值目标值为1项，在本项目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购买服务1项，为劳务派遣服务，派遣3名工作人员，协助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②合同签订覆盖率

此指标值目标值为100%，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与劳务派遣单位已签订合同，合同明确了人员的工作任务、人员考核、工资薪酬等相关内容，合同签订覆盖率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人员考勤达标率

此指标值目标值为100%，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每天对人员的考勤人员进行记录，劳务派遣人员考勤达标率100%。

②工作质量达标

此指标值目标值为100%，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制定了《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聘用人员综合考评管理办法》，每年组成综合考评管理小组根据考评管理办法经对聘用人员进行考核，聘用人员综合考评结果均合格，其中一人达优秀。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此指标值目标值为100%，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发放到位率100%，不存在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资金的情况。

（4）成本指标

①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此指标值目标值为≤55万，财政就该项目下拨资金共55万元，2022年本项目支出55万元，资金使用在预算内，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①带动就业

此指标值目标值为3人，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共派遣3名人员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助完成工作，即带动社会就业3人，完成目标值。

（2）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区机关服务中心该项目经费来源于区财政资金，中心配备在职人数13人，从资金、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上看，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项目实施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2年度本单位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增加每月考评机制对服务进行打分管理，促使其提高服务质量，做好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

附件：项目自评表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2022 年度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项目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03.28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55 万元		55 万元	100%
		合计	55 万元		55 万元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数量	1	1	无
			合同签订覆盖率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人员考勤达标率	100%	100%	无
			人员考核	合格	合格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55 万	55 万	无
	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3 人	3 人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是	是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